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98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2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47.2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75.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752.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523.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996.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181.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3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47.25万元。

2026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752.75万元。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万元、4,985.00万元。

2026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23.67万元。

2026年6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89.5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80,184.95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996.83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24%、13.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9,815.0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3.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88.28	103,181.92
	负债总额	54,908.97	61,657.70
	资产净额	43,479.31	41,524.22
	营业收入	13,821.55	67,257.38
	净利润	1,928.1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0530808250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70.57	26,410.15
	负债总额	17,978.54	20,335.06
	资产净额	11,192.03	6,075.09
	营业收入	8,256.92	47,281.41
	净利润	106.06	507.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75251C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4日		
注册地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5.01	13,484.65
	负债总额	7,071.69	6,874.40
	资产净额	7,053.33	6,610.25
	营业收入	6,953.77	23,386.88
	净利润	429.33	907.3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CJF9HT8Q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35号3栋1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45.19	23,307.92
	负债总额	12,943.20	11,460.62
	资产净额	11,901.99	11,847.30
	营业收入	6,691.63	18,783.91
	净利润	50.94	-84.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由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93608950Y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2.66	39,054.72
	负债总额	26,742.04	36,170.47
	资产净额	3,440.62	2,884.25
	营业收入	2,694.61	19,812.59
	净利润	528.79	1,272.8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4.45	27,780.55
	负债总额	14,237.60	11,863.36
	资产净额	16,356.86	15,917.20
	营业收入	12,381.61	23,185.69
	净利润	437.37	134.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县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七)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0,184.95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996.83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

● 投资金额:92,000万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后,正裕泰国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收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跨境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增资实施效率,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章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海外业务经营战略需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公司")拟共同向正裕泰国公司增资92,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投资总额将增至140,000万泰铢,股权架构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Thailand)Co.,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2,000泰铢(以2026年7月6日汇率换算,折18,835万元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国内及泰国当地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1%股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8,000万泰铢,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正裕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DD Suspension(Thailand)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成立日期	2023/06/09
注册资本	48,000万泰铢
实缴资本	48,000万泰铢
注册地址	88/14,Moo 8,Tha Kham Subdistrict,Bang Pakong District,Chachoengsao Province.
主要办公地址	88/14,Moo 8,Tha Kham Subdistrict,Bang Pakong District,Chachoengsao Provinc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所属行业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2.63	17,854.10
负债总额	13,467.78	10,892.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14.85	6,961.84
资产负债率	63.28%	61.0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2.68	4,498.08
净利润	-450.83	-1,025.7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7,520.00	99.00	138,600.00	99.00
2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80.00	1.00	1,400.00	1.00
合计		48,000.00	-	14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其他

正裕泰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无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签订专门的增资协议,相关增资事宜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正裕泰国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其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海外产能的扩容与升级,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增资完成后,正裕泰国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中国行政机关关于资金出境及对外投资和泰国当地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正裕泰国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需求变化及项目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状况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本次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支付,泰铢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资金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6.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20101727127133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6.99%变动至75.9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74.8614	76.98	120,441.1295	75.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7-2026/7/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	/
合计	122,085.7214	76.99	120,451.9895	75.9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35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2.1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35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2.1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0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643.55万元。

2、每股收益:0.4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行业供需格局改善,产品价差扩大,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边际优化,景气度稳步回升。炼化、PTA及下游聚酯新材料产业链运行平稳、产销顺畅,行业格局持续向好。公司主要产品加工价差较上年同期明显修复,原料成本端与产品端的价差红利得以充分释放,有效放大产业链整体盈利优势。

2、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释放,协同效应增厚业绩。

公司充分发挥"油、煤、化"深度融合的"大化工"平台优势,2000万吨/年炼化、600万吨/年煤化工、150万吨/年乙烯及1660万吨/年PTA等核心产能运行平稳、产销顺畅,产业链协同效应持续释放,炼化、PTA板块加工价差显著修复,有效增厚经营业绩。

3、强化精细化管理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确保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深化产业链板块联动与产销协同,动态优化原料采购节奏和产品排产计划,同时严控供应链稳定性,灵活调整下游产品结构,多措并举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有效保障了主业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将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5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片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经审查,2026年4月21日受理的盐酸氢吗啡酮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术后中重度疼痛镇痛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氢吗啡酮是一种吗啡的半合成衍生物,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内的μ-阿片受体发挥镇痛作用,不良反应较吗啡少且药代动力学更稳定。盐酸氢吗啡酮片(商品名:Dilaudid)的原研持证商为Rhodes Pharmaceuticals L.P.,目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54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9.60	82.36	+37.61	+50.56

2026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9.60万头,同比增加37.61%,较2026年5月增加10.96%。

2026年6月,公司生猪存栏82.36万头,同比增长50.56%,较2026年5月减少3.37%,较2025年12月末增加10.79%。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6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7月6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325,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0	2026/1/6	2026/7/6	1.3	5,000.00	32.5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	0	1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140,000.00	35,000.00	146.07	10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37,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0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27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7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与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悦昱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格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013元/股的价格向正悦昱发转让773,8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交易金额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7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正悦昱发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与正悦昱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格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013元/股的价格向正悦昱发转让77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交易金额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7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7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正悦昱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2026/07/03	399,216,292	25.80	77,380,000	5.0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昱发	2026/07/03	0	0.00	77,380,000	5.00	77,380,000	5.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46.00	9,117.00	1,436.00	8,741.00	0.70	4.30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07.00	8,366.00	1,444.00	8,087.00	-9.49	3.45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52	190.82	38.03	177.69	-11.86	7.39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1.36	179.46	35.80	166.19	-12.40	7.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